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鄭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裴震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鄭志明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 裴震明先生(「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鄭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鄭先生，28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彼亦為新創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彼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裕彤先生之孫。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鄭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薪酬福利由本公司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營運業績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有關裴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裴先生，62歲，於一九七一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裴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7），而本公司主要股東鄭裕彤先生為其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七年，裴先生曾為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之高級職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彼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裴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裴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薪酬福利由本公司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營運業績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裴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及裴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契權先生、梁達標先生及鄭振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及裴震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